

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涵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毕小宝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51510076

地址:宝应县鲁垛镇工业集中区繁荣路1号

邮政编码:225800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4-87974818

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27号(宝龙广场)9幢1601室

邮政编码:225000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6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2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46
表十、环境管理情况.....	49
表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宝应县鲁垛镇工业集中区繁荣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纤维板				
设计生产能力	12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12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6	开工建设时间	2023.6		
调试时间	2023.9.18-2023.10.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21-2023.11.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泉绿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泉绿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印发)</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号, 1997年9月发布)</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26日发布)</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06月01日修订并施行, 2017年0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 | | |
|--|---|
| |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2022 年 6 月 5 日修正）</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14) 《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p> <p>(15) 《关于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1-33 号）</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p>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筛选、铺装、预压、砂光、锯边、粉碎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储罐呼吸产生的甲醛，制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1-1和表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5	/	单位边界外 浓度最高点	0.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50	/		/	
NO _x	100	/		/	
甲醛	4	/		0.0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非甲烷总烃	40	/		4	
氨	8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注：（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中“5.2.2.1 废气，对于热能中心产生的热烟气引入干燥工序的，干燥尾气执行 GB16297……待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本次项目热能中心废气引入后续干燥工段，与制胶、热压和干燥混合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2）《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0mg/m³，甲醛 5mg/m³，由于制胶、热压和干燥混合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0mg/m³，甲醛 4mg/m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与经沉淀后的初期雨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色度稀释倍数)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色度	80	30
pH	6~9	6~9
COD	370	50
SS	220	10
氨氮	35	5 (8) *
总氮	40	15
总磷	4	0.5
动植物油	100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具体标准见下表 1-4。

表 1-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0.251	
	二氧化硫	有组织	8.925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7.622	
	氨气	有组织	0.505	
	VOCs	有组织	9.851	
	其中	甲醛	有组织	1.22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623
类别	污染物因子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COD		2.160	0.776
	NH ₃ -N		0.183	0.078
	TP		0.009	0.008
	TN		0.097	0.097

本项目固废按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鲁垛镇工业集中区繁荣路1号，总占地面积约46068.8平方米，纤维板生产部分建筑面积约31304平方米。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对现有纤维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计方案具体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纤维板生产线	纤维板	12万m ³	12万m ³	7200h/a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建设 (台)	变化量 (台)
1	削片、筛选生产单元	削片机	BX2113/13	1	1	0
		筛选机	/	1	1	0
		拉木机	/	1	1	0
		木片皮带输送机	/	4	4	0
2	热磨生产单元	木片螺旋输送机	/	2	2	0
		热磨机	BM1111	1	1	0
		木片斗式提升机	/	1	1	0
3	施胶生产单元	单螺杆泵胶机	GF40-2C	2	2	0
4	干燥生产单元	干燥机组	/	1	1	0
		纤维风选系统	/	1	1	0
5	铺装生产单元	铺装机组	/	1	1	0
6	预压、热压生产单元	预压机组	/	1	1	0
		热压机组	/	1	1	0
		冷却翻板机	/	2	2	0
		四层升级机	/	1	1	0
7	砂光、锯边、粉碎生产单元	纵横截锯机	/	1	1	0
		砂光机	/	3	3	0
		板坯运输机	/	5	5	0
		纤维粉碎机	/	2	2	0
8	热能中心生产单元	有机热载体炉	1200万大卡	1	1	0
		软化水制备机组	/	1	1	0
		破碎机	/	0	1	+1
9	辅助单元	空压机	8m ³ /min	2	2	0
10	储运单元	地上柴油储罐	3m ³	1	1	0
			5m ³	1	1	0
		脲醛树脂胶储罐	80m ³	2	2	0

项目主体工程、贮运、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见表2-3：

表 2-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削片棚	384m ²	384m ²	与环评一致	
	热磨车间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热压车间	1350m ²	1350m ²	与环评一致	
	砂光车间	1680m ²	1680m ²	与环评一致	
	热能中心	1050m ²	10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14000m ²	1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木片棚	2500m ²	2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库	1680m ²	168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5400m ²	5400m ²	与环评一致	
	五金仓库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室	54m ²	54m ²	与环评一致	
	炉灰棚	192m ²	192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70m ²	270m ²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热磨、热压循环量约 4m ³ /h，制胶冷却水循环量约 2.5m ³ /h，水箱容积 150m ³	热磨、热压循环量约 4m ³ /h，制胶冷却水循环量约 2.5m ³ /h，水箱容积 150m ³	与环评一致	
	软水制备车间	制备能力 3m ³ /h，建筑面积 100m ²	制备能力 3m ³ /h，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用水量 2700t/a	用水量 2700t/a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用水量 29300t/a	用水量 29800t/a	增加 500t/a 的降尘用水
	供电	2000 万 KWh	20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蒸汽	20t/h 蒸汽锅炉 (6t/h 蒸发量)	20t/h 蒸汽锅炉 (6t/h 蒸发量)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 台，制气量 8m ³ /min	2 台，制气量 8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量 3120t/a	排水量 3120t/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个 6m ³ ，1 个 8m ³ ，合计 20m ³)	化粪池 (2 个 6m ³ ，1 个 8m ³ ，合计 20m ³)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3m ³)	隔油池 (3m ³)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1 座 400m ³ 初期雨水池	1 座 400m ³ 初期雨水池	与环评一致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	/	/	与环评一致，接管至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削片废气	密闭场所、水喷淋	密闭场所、水喷淋	与环评一致
		筛选废气	1 台吸风罩+1 台旋风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Q=7000m ³ /h, DA002)	1 台吸风罩+1 台旋风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Q=7000m ³ /h, DA002)	与环评一致

		木料破碎 废气	/	1 台吸风罩+1 台旋风除尘器 (与筛选共用)+1 根 15m 高 排气筒 (Q=7000m ³ /h, DA002)	新增
		甲醛储罐 呼吸废气	甲醛储罐呼吸口密闭收集 (Q=1300m ³ /h) 后同制胶废 气通过锅炉燃烧, 最后同干 燥、热压废气合并排气筒排 放 (Q=244801m ³ /h, DA001)	甲醛储罐呼吸口密闭收集 (Q=1300m ³ /h) 后同制胶废 气通过锅炉燃烧, 最后同干 燥、热压废气合并排气筒排 放 (Q=244801m ³ /h, DA001)	与环评一致
		干燥废气	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旋风 分离+二级水喷淋 (加氧化 剂);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负 压收集+低氮燃烧器+SNCR 装置+两级多管陶瓷旋风除 尘器, 进入干燥工序+旋风分 离+二级水喷淋 (加氧化剂), 最后同甲醛储罐呼吸废气、 制胶废气、热压废气合并 1 根 45m 排气筒排放 (Q=244801m ³ /h, DA001)	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旋风 分离+二级水喷淋 (加氧化 剂);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负 压收集+低氮燃烧器+SNCR 装置+两级多管陶瓷旋风除 尘器, 进入干燥工序+旋风分 离+二级水喷淋 (加氧化剂), 最后同甲醛储罐呼吸废气、 制胶废气、热压废气合并 1 根 45m 排气筒排放 (Q=244801m ³ /h, DA001)	与环评一致
		热压废气	热压废气通过密闭场所+吸风 罩收集 (Q=30151m ³ /h)+依 托干燥废气中新增的喷淋装 置处理, 处理后同干燥废气 合并一根 45m 高排气筒排 放 (Q=244801m ³ /h, DA001)	热压废气通过密闭场所+吸风 罩收集 (Q=30151m ³ /h)+依 托干燥废气中新增的喷淋装 置处理, 处理后同干燥废气 合并一根 45m 高排气筒排 放 (Q=244801m ³ /h, DA001)	与环评一致
		铺装、预 压废气	密闭场所+吸风罩收集+3 台 旋风除尘器+3 台袋式除 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 (Q=3000m ³ /h, DA003; Q=6000m ³ /h, DA004 及 DA005)	密闭场所+吸风罩收集+3 台 旋风除尘器+3 台袋式除 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 (Q=3000m ³ /h, DA003; Q=6000m ³ /h, DA004 及 DA005)	与环评一致
	砂光 废气	粗砂	密闭场所+吸风罩+负压收集 +1 台旋风除尘器+2 台袋式除 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Q=80000m ³ /h, DA006~DA007)	密闭场所+吸风罩+负压收集 +1 台旋风除尘器+2 台袋式除 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Q=80000m ³ /h, DA006~DA007)	与环评一致
		细砂	密闭场所+吸风罩+负压收集 +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Q=25000m ³ /h, DA008)	密闭场所+吸风罩+负压收集 +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Q=25000m ³ /h, DA008)	与环评一致
		锯边废气	密闭场所+吸风罩+1 台袋式 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Q=14000m ³ /h, DA009)	密闭场所+吸风罩+1 台袋式 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Q=14000m ³ /h, DA009)	与环评一致
		粉碎废气	密闭设备+负压收集+1 台袋 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Q=14000m ³ /h, DA010)	密闭设备+负压收集+1 台袋 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Q=14000m ³ /h, DA010)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 置	生物质仓 库（一般 固废库）	建筑面积 2184m ²	建筑面积 2184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 库	建筑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1	枝桠材	t/a	*	*	0
2	脲醛树脂胶	t/a	*	*	0
3	石蜡	t/a	*	*	0
4	润滑油	t/a	*	*	0
5	导热油	t/a	*	*	0
6	生物质	t/a	*	*	0
7	HCl	t/a	*	*	-3
8	NaOH	t/a	*	*	-2
9	工业盐	t/a	*	*	+25
10	水	t/a	*	*	0

水平衡:

本项目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宝应县鲁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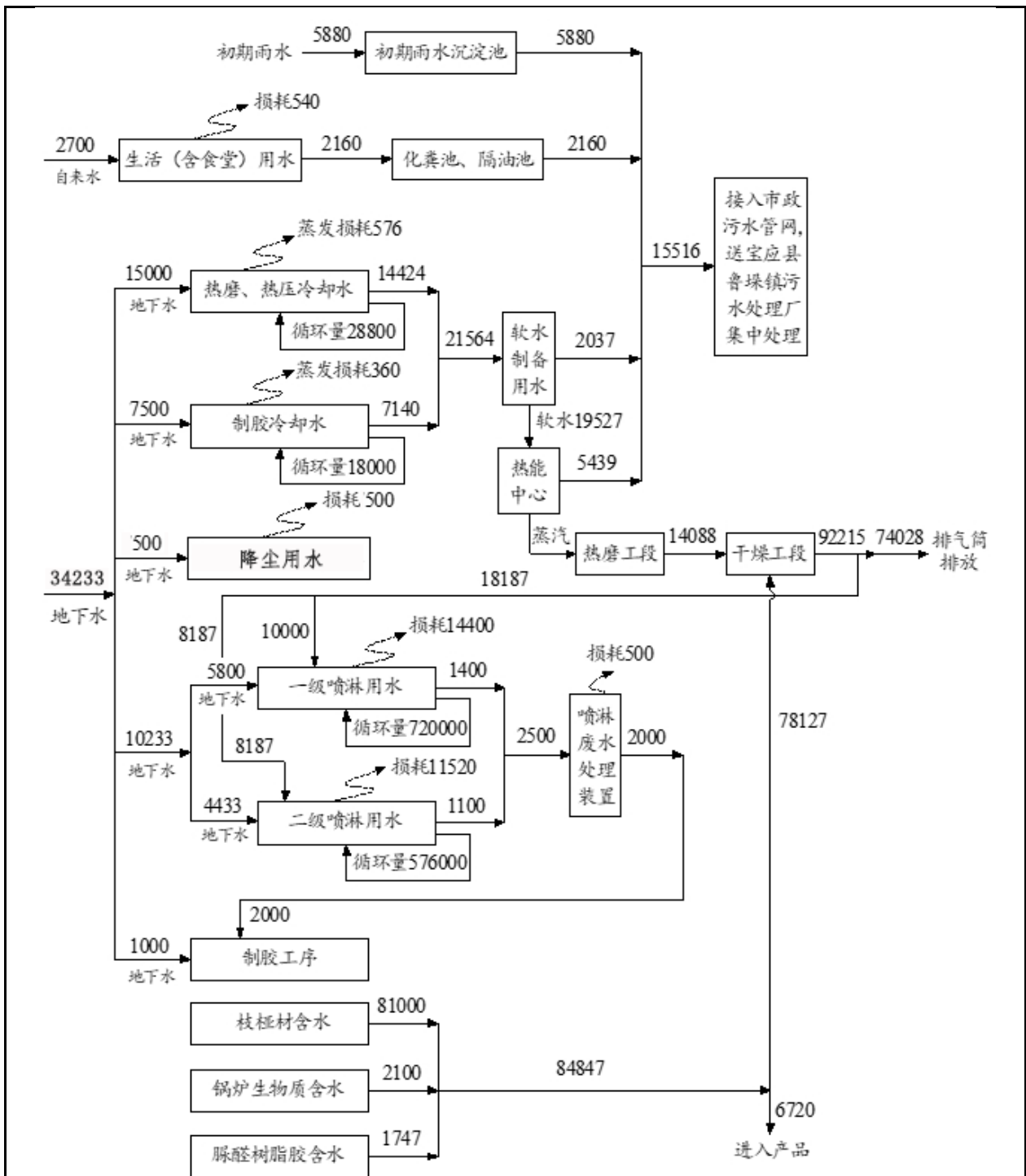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纤维板工艺流程】

略

图 2-2 纤维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略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逐一核实。

1、变动内容

（1）生产设施变动

生物质仓库新增一台破碎机，将燃烧所需的大块木材破碎成小块木材。

（2）原辅材料变动

①离子交换树脂制备纯水工艺中，树脂再生工艺采用工业盐（NaCl）替代酸碱（HCl、NaOH）

②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由联苯类替换为矿物油类，不含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多溴联苯，故废导热油的危废代码由 900-010-10（HW10）调整为 900-249-08（HW08）。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设施变动、原辅料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详细变动影响分析见附件 4《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宝应县鲁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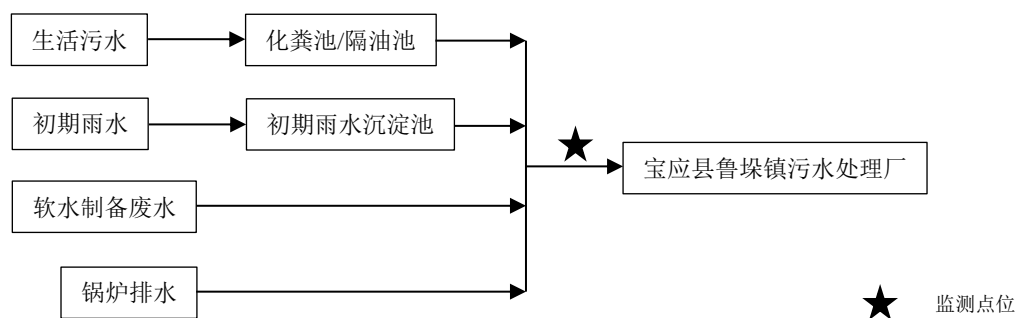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牌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储罐呼吸废气、削片废气、筛选废气、干燥废气、铺装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粗砂废气、细砂废气、锯边废气、粉碎废气、木料破碎废气。

制胶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对呼吸口密闭收集，经收集后通过锅炉燃烧。锅炉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低氮燃烧+SNCR+两级多管陶瓷旋风分离，进入干燥工序。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分离+二级水喷淋（加氧化剂）进行处理，热压废气依托干燥废气中新增的喷淋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甲醛储罐呼吸废气、制胶废气、干燥混合废气、热压废气合并通过一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筛选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与经吸风罩收集后的木料破碎废气一起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铺装、预压废气经密闭场所+吸风罩收集+3 台旋风分离器+3 台袋式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5）。

粗砂废气经密闭场所+吸风罩+负压收集+1 台旋风分离器+2 台袋式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A006~DA007）。

细砂废气经密闭场所+吸风罩+负压收集+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锯边废气经 1 台吸风罩+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

粉碎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0）。

削片废气通过密闭场所+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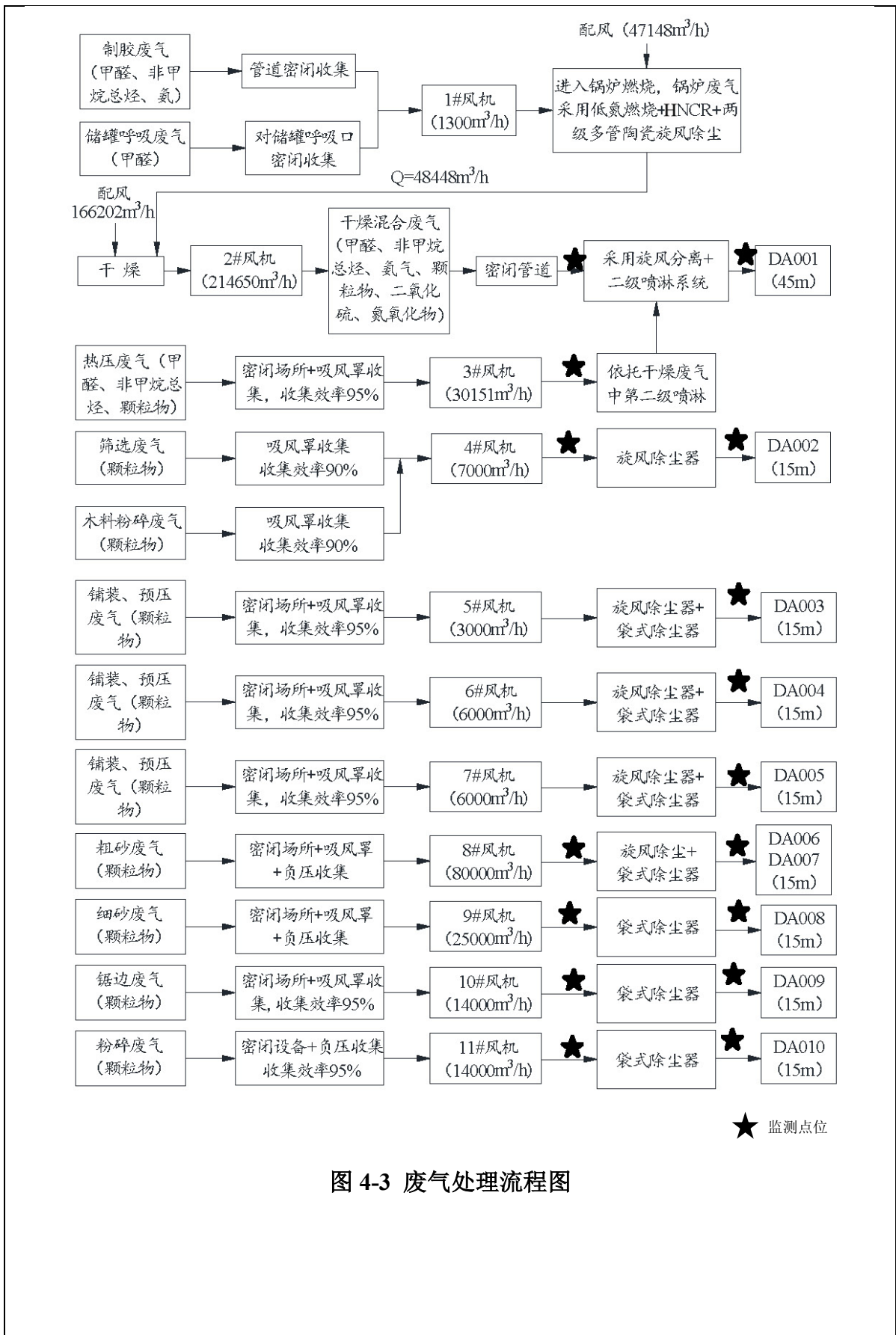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流程图



旋风分离器



二级喷淋塔



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



SNCR 脱硝



旋风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7	DA008
	
DA009	DA010

图 4-5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木机、输送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噪声源（数量）	排放特征	所在位置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拉木机（1）	连续	生产车间	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等降噪措施	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等降噪措施
木片皮带输送机（4）	连续			
木片螺旋输送机（2）	连续			
木片斗式提升机（1）	连续			
冷却翻板机（2）	连续			
四层升级机（1）	连续			
板坯运输机（5）	连续			
纤维粉碎机（2）	连续			
纤维风选系统（1）	连续			
破碎机（1）	连续	生物质仓库		
风机（3）	连续	生产车间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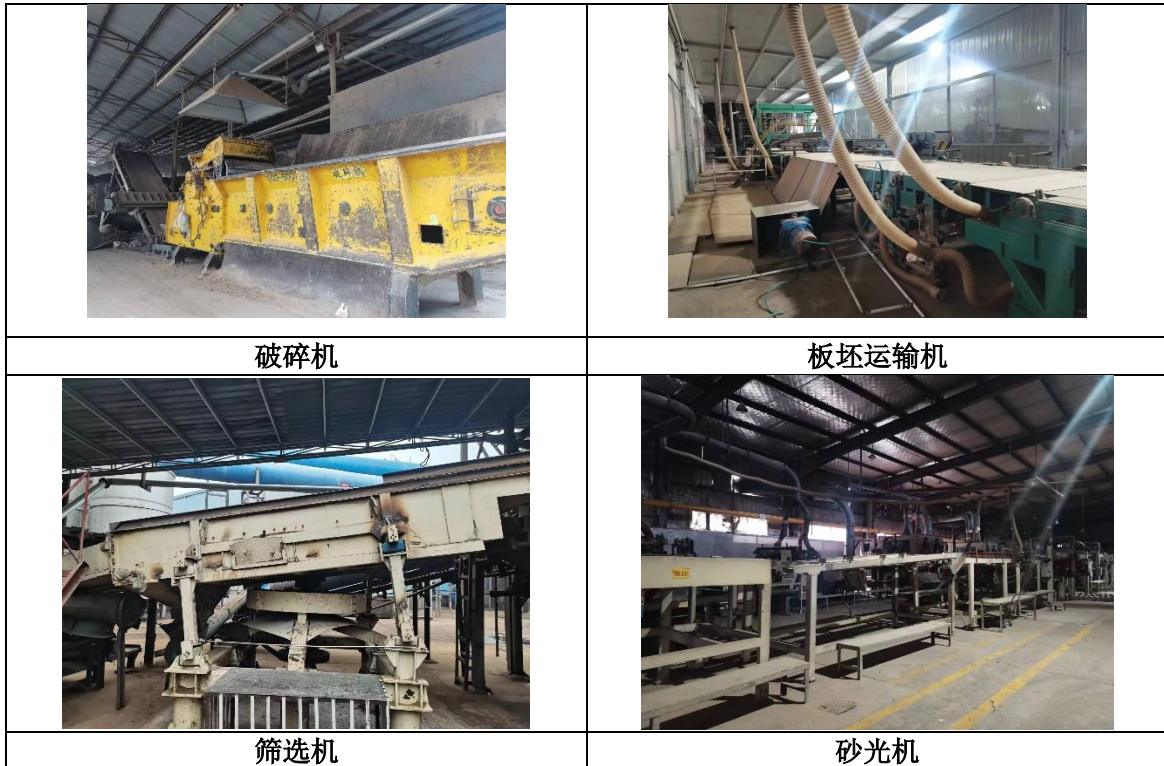


图 4-6 部分生产设施照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水处理纤维、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锅炉灰渣和废树脂，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含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本项目削片、筛选、锯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其中削片、筛选过程产生边角料为 4000t/a，用于热能中心当燃料；锯边过程产生边角料 9500t/a，回用于粉碎工序。

②除尘器集尘：本项目在筛选、铺装、预压、砂光、锯边等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产生量约为 240t/a，用于热能中心当燃料。

③废水处理纤维：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喷淋水经压滤后产生纤维残渣，产生量约为 9t/a，纤维作为生物质燃烧，水回用制胶工序。

④废包装材料：纤维板产品外售过程中使用包装箱和膜封装，此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8t/a。

⑤废布袋：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布袋，产生量约 0.2t/a。

⑥锅炉灰渣：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中会有锅炉灰渣产生，产生量约 35t/a。

⑦废树脂：锅炉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树脂，五年更换一次，每次废树脂产生量约 3t，目前暂未产生。

本项目于厂区中间设置一座 2184m² 的一般固废库（生物质仓库）。

（3）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本项目生产供热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以蒸汽、热烟气和导热油作为加热热源，导热油供热为间接加热，导热油重复利用过程中会出现结块，从而影响供热需求，需对其进行更换，本项目导热油为三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50t，目前暂未产生。

②废润滑油（含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8/a。

本项目于厂区砂光车间南侧设置 1 座 30m² 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江苏春叶环

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6）。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统计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企业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	/	900-001-62	18	16
2	废包装袋	包装	固	纸盒、塑料	一般 固废	900-003-17	2	1.8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900-099-59	0.2	0.2
4	锅炉灰渣	锅炉	固	灰分		900-099-03	38.19	35
5	废树脂	软水制备	固	钙、镁、树脂		900-099-59	3/5a	0
6	废导热油	热能中心	液	导热油	危险 固废	900-249-08	50/3a	0
7	废润滑油 (含桶)	设备润滑	液	矿物油		900-249-08	1	0.8

危险废物环保措施落实

本项目固废治理环保措施核查情况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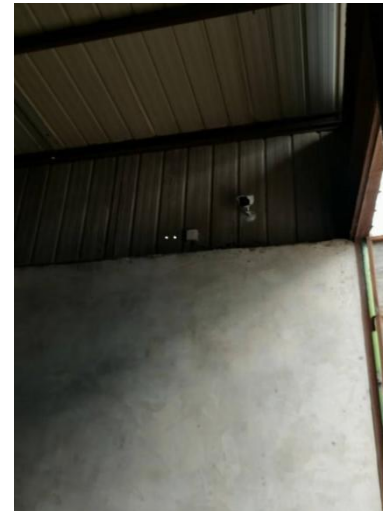
表 4-2 危险废物环保措施核查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文件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现场照片	核查结果
固废处置	<p>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含桶）属于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在危废库，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春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并严格执行申报转移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单位公示牌</p>	<p>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p>
危废暂存要求	<p>设置 1 座 30m² 危废暂存库，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在厂区砂光车间南侧设置 1 座 30m² 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①危废库地面硬化； ②危废库具备围墙、顶棚，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③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 ④危废暂存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布设应满足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p>	<p>危废库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相关</p>



			 <p>危废库内部防渗措施</p>  <p>导流槽及收集井</p>	
--	--	--	--	--



危废库外部摄像头



危废库内部摄像头

		<p>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p> <p>①严格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包装物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p> <p>②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③设置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牌。</p>	 <p>危险废物识别标签</p>	符合危废贮存要求，环保标识标牌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危废管理台账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有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了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p>危险废物贮存台账</p>	符合危废台账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网上申报与转移	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详见附件 6	符合危废网上申报要求

5、环境风险相关措施

企业已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详见下表。



图 4-7 环境风险相关措施照片

5、“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储罐呼吸、干燥、热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氨	储罐呼吸废气同制胶废气经锅炉燃烧；锅炉燃烧废气通过负压收集+低氮燃烧+SNCR 装置+两级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进入干燥工序；干燥废气采用旋风分离+二级水喷淋（加氧化剂）；热压废气依托干燥废气中新增的喷淋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合并一根 4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同制胶废气经锅炉燃烧；锅炉燃烧废气通过负压收集+低氮燃烧+SNCR 装置+两级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进入干燥工序；干燥废气采用旋风分离+二级水喷淋（加氧化剂）；热压废气依托干燥废气中新增的喷淋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合并一根 4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筛选	颗粒物	经“吸风罩+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经“吸风罩+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铺装、预压	颗粒物	经 3 套“密闭场所+吸风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经 3 套“密闭场所+吸风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粗砂	颗粒物	经“密闭场所+吸风罩+1 台旋风除尘器+2 台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场所+吸风罩+1 台旋风除尘器+2 台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
	细砂	颗粒物	经“密闭场所+吸风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场所+吸风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锯边	颗粒物	经“密闭场所+吸风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场所+吸风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粉碎	颗粒物	经“密闭场所+吸风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场所+吸风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木料破碎	颗粒物	/	经“洒水+吸风罩+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与经沉淀后的初期雨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隔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与经沉淀后的初期雨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隔

	初期雨水	COD、SS	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处理	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	COD、SS		
噪声	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设置固废临时收集、储存场所，收集后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设置一座 2184m ² 的一般固废库
	废布袋			
	锅炉灰渣			
	废树脂	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一座 30m ² 的危废暂存库，委托江苏春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含桶）			
废导热油				
环境风险防范		<p>①制定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②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及时修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③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④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和污水处理环境治理设施等。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⑤制胶车间事故池 70m³，厂区事故应急池 200m³，事故池应设置配套的切换阀门。</p>	<p>①已制定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②已修编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号 321023-2023-47-M；③已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并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④已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安装风险辨识卡；⑤已设置一座 70m³的事故应急池和一座 200m³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套切换阀门；</p>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p>废水</p> <p>本项目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宝应县鲁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向阳河。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可行。</p>
	<p>废气</p> <p>(1) 制胶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对呼吸口密闭收集，经收集后通过锅炉燃烧。锅炉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低氮燃烧+SNCR+两级多管陶瓷旋风分离，进入干燥工序。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分离+二级水喷淋（加氧化剂）进行处理，热压废气依托干燥废气中新增的喷淋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甲醛储罐呼吸废气、制胶废气、干燥混合废气、热压废气合并通过一根4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2) 筛选废气经吸风罩+旋风分离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3) 铺装、预压废气经密闭场所+吸风罩收集+3台旋风分离器+3台袋式除尘器+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5）。</p> <p>(4) 粗砂废气经密闭场所+吸风罩+负压收集+1台旋风分离器+2台袋式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DA007）。</p> <p>(5) 细砂废气经密闭场所+吸风罩+负压收集+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8）。</p> <p>(6) 锯边废气经1台吸风罩+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9）。</p> <p>(7) 粉碎废气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0）。</p> <p>(8) 削片废气通过密闭场所+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车间门窗采取必要的密封，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水处理纤维、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锅炉灰渣、废树脂，其中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水处理纤维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锅炉灰渣、废树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含桶），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环评结论</p>	<p>本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建设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可行的。</p>
<p>环评建议及要求</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p> <p>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单位，若发生《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736号）中“第十五条”任意一条</p>

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⑧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废水排放口：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2个雨水排放口，合理确定雨水、污水排放口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⑨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符合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是
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是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次筛选、铺装、预压、砂光、锯边、粉碎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储罐呼吸产生的甲醛，制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已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筛选、铺装、预压、砂光、锯边、粉碎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储罐呼吸产生的甲醛，制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是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并落实相关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落实相关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是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是
本项目削片棚、木片棚、砂光车间、热压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削片棚、木片棚、砂光车间、热压车间、生物质仓库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是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COD≤2.16吨/年,NH ₃ -N≤0.183吨/年,TP≤0.009吨/年,TN≤0.097吨/年;外排量COD≤0.776吨/年,NH ₃ -N≤0.078吨/年,TP≤0.008吨/年,TN≤0.097吨/年。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20.251吨/年,VOCs≤9.851吨/年,NO _x ≤17.622吨/年,SO ₂ ≤8.925吨/年,氨≤0.505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为零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各项污染因子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具体排放量详见表8-6。	是
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新建1座200m ³ 厂区事故池	已经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修编了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已于厂区东北角新建1座200m ³ 厂区事故池	是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营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已落实。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是

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已落实，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该项目正在组织进行自主验收。	是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	是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 监测点位均按规范要求布设。

(2) 本公司使用的计量仪器全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

(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交接程序清楚，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

(5) 空白实验合格，平行分析相对偏差合格率 100%，质控样品合格率 100%。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空白、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质控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附件 8 质控报告。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质控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dB(A)	测试前校准值dB(A)	测试后校准值dB(A)	允差dB	校准结果
2023.11.21~11.22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11.22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4.0	93.8	93.8	±0.5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依据详见下表。

表6-3检测依据表

类别	污染物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53-20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

本项目各项监测内容详见表7-1~7-3。

表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S1)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2天，每天4次	执行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干燥废气进口 (Q1) 热压废气进口 (Q2) DA001排气筒出口 (Q3)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氨		
	旋风除尘器进口 (Q4) DA002排气筒出口 (Q5)	颗粒物		
	DA003排气筒出口* (Q6)	颗粒物		
	DA004排气筒出口* (Q7)	颗粒物		
	DA005排气筒出口* (Q8)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G1、下风向3个点G2~G4)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		
		臭气浓度		
		甲醛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情况			

注：因铺装、预压工序的除尘装置进口达不到采样条件，故未设置采样点。

表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外1m	N1-N4	等效连续A声 级	正常生产时连 续监测2天，昼 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 标准
厂区南侧居民点	N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

2、监测点位

详见附件2 验收监测报告。

3、气象参数

详见附件2 验收监测报告。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11月24日期间对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见表8-1。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日消耗量和生产设备使用工况详见附件10和附件11。

表8-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m ³ /d)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 产状况 (m ³ /d)	负荷 (%)
纤维板生产 线	纤维板	400	7200h/a	2023.11.21	340	85
		400		2023.11.22	350	87.5
		400		2023.11.23	350	87.5
		400		2023.11.24	360	90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1、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项目 频次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3.11.2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第一次	7.8	86	14	0.263	4.44	0.15	0.46
		第二次	7.8	90	18	0.287	4.06	0.14	0.37
		第三次	8.0	93	16	0.310	4.81	0.15	0.55
		第四次	7.8	81	19	0.334	4.54	0.16	0.64
		均值	7.9	87.5	16.8	0.299	4.46	0.15	0.51
2023.11.22	厂区污水 总排口	第一次	8.4	80	18	0.269	4.10	0.16	0.53
		第二次	8.1	76	15	0.298	4.83	0.16	0.46
		第三次	7.8	73	14	0.346	3.96	0.17	0.58
		第四次	7.8	71	17	0.379	4.74	0.16	0.34
		均值	8.0	75	16	0.323	4.41	0.16	0.48
标准限值			6-9	370	220	35	40	4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值：7.8~8.4，化学需氧量：71mg/L~93mg/L，悬浮物：14mg/L~19mg/L，氨氮：0.263mg/L~0.379mg/L，总氮：3.96mg/L~4.83mg/L，总磷：0.14mg/L~0.17mg/L，动植物油：0.34 mg/L~0.64 mg/L，满足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值：6-9、化学需氧量：450mg/L、悬浮物：300mg/L、氨氮：35mg/L、总氮：45mg/L、总磷：4mg/L、动植物油：100mg/L）。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干燥废气进口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30	8.09	/	/	/
			第二次	31	8.89			
			第三次	33	9.55			
	2023.11.24		第一次	29	7.7			
			第二次	31	8.0			
			第三次	27	7.26			
	平均值			30.2	8.25			
	2023.11.2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1.24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平均值			ND	/			
	2023.11.2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	7.28	/	/	/
			第二次	23	6.6			
			第三次	30	8.68			
	2023.11.24		第一次	29	7.7			
			第二次	35	9.04			
			第三次	32	8.6			
平均值			29	7.98				
2023.11.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9	5.36	/	/	/	
		第二次	20.0	5.74				
		第三次	20.5	5.93				
2023.11.24		第一次	20.5	5.44				
		第二次	21.0	5.42				
		第三次	20.8	5.59				
平均值			20.5	5.58				
2023.11.23	甲醛	第一次	1.6	0.431	/	/	/	
		第二次	1.7	0.488				
		第三次	1.5	0.434				
2023.11.24		第一次	1.6	0.425				
		第二次	1.5	0.387				
		第三次	1.5	0.403				
平均值			1.6	0.428				
2023.11.23	氨	第一次	8.26	2.23	/	/	/	
		第二次	7.97	2.29				
		第三次	7.26	2.10				
2023.11.24		第一次	6.79	1.8				
		第二次	6.85	1.77				
		第三次	6.80	1.83				
平均值			7.32	2				

热压废气进口	2023.11.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4	1.04	/	/	/
			第二次	15.9	1.10			
			第三次	15.8	1.08			
	2023.11.24		第一次	14.4	1.0			
			第二次	14.6	1.02			
			第三次	14.0	0.97			
	平均值			15.0	1.04			
	2023.11.23	甲醛	第一次	2.3	0.155	/	/	/
			第二次	2.4	0.167			
			第三次	2.5	0.171			
2023.11.24	第一次		2.3	0.16				
	第二次		2.3	0.16				
	第三次		2.2	0.152				
平均值			2.3	0.161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1.3	0.42	15	/	达标
			第二次	1.0	0.336			
			第三次	1.8	0.613			
	2023.11.24		第一次	1.7	0.567			
			第二次	1.4	0.484			
			第三次	2.1	0.685			
	平均值			1.6	0.518			
	2023.11.2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50	/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1.24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平均值			ND	/			
	2023.11.2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	1.94	100	/	达标
			第二次	5	1.68			
			第三次	6	2.04			
	2023.11.24		第一次	5	1.67			
第二次			4	1.38				
第三次			6	1.96				
平均值			5	1.78				
2023.11.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4	1.01	40	/	达标	
		第二次	3.07	1.03				
		第三次	3.13	1.07				
2023.11.24		第一次	3.19	1.06				
		第二次	3.23	1.12				
		第三次	3.19	1.04				
平均值			3.16	1.06				
2023.11.23	甲醛	第一次	ND	/	4	/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1.24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第三次	ND	/	8	/	达标
	平均值			ND	/			
	2023.11.23	氨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1.24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平均值			ND	/				
筛选废气进口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36	0.729	/	/	/
			第二次	29	0.588			
			第三次	31	0.623			
	2023.11.24		第一次	45	0.924			
			第二次	34	0.694			
			第三次	46	0.943			
平均值			37	0.75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1.7	0.0311	15	/	达标
			第二次	1.3	0.0247			
			第三次	2.2	0.0397			
	2023.11.24		第一次	1.1	0.02			
			第二次	1.6	0.0299			
			第三次	1.7	0.0304			
平均值			1.6	0.0293				
DA003 排气筒出口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2.2	0.0282	15	/	达标
			第二次	1.4	0.0174			
			第三次	1.6	0.0211			
	2023.11.24		第一次	1.9	0.0225			
			第二次	2.1	0.0239			
			第三次	1.3	0.0169			
平均值			1.8	0.0217				
DA004 排气筒出口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1.9	0.029	15	/	达标
			第二次	2.1	0.0328			
			第三次	1.5	0.0225			
	2023.11.24		第一次	1.0	0.0151			
			第二次	1.3	0.0206			
			第三次	2.0	0.0302			
平均值			1.6	0.025				
DA005 排气筒出口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1.2	0.0456	15	/	达标
			第二次	1.4	0.054			
			第三次	2.0	0.0768			
	2023.11.24		第一次	1.7	0.064			
			第二次	1.5	0.058			
			第三次	1.3	0.0495			
平均值			1.5	0.058				
粗砂废气进口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39	1.72	/	/	/
			第二次	47	2.06			
			第三次	45	1.95			

	2023.11.24		第一次	43	1.93			
			第二次	46	2.06			
			第三次	40	1.78			
	平均值	43	1.92					
DA006 排气筒出口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1.5	0.0214	15	/	达标
			第二次	2.0	0.0282			
			第三次	1.1	0.0161			
	2023.11.24		第一次	2.2	0.0314			
			第二次	1.2	0.0171			
			第三次	1.3	0.0183			
平均值	1.6	0.0221						
DA007 排气筒出口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1.2	0.032	15	/	达标
			第二次	1.5	0.0408			
			第三次	2.1	0.0509			
	2023.11.24		第一次	1.7	0.046			
			第二次	1.5	0.0402			
			第三次	2.0	0.0547			
平均值	1.7	0.0441						
细砂废气进口-袋式除尘器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46	0.969	/	/	/
			第二次	34	0.75			
			第三次	42	0.91			
	2023.11.24		第一次	40	0.864			
			第二次	47	1.01			
			第三次	49	1.06			
平均值	43	0.927						
DA008 排气筒出口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1.7	0.031	15	/	达标
			第二次	1.6	0.0296			
			第三次	2.4	0.045			
	2023.11.24		第一次	2.1	0.0385			
			第二次	1.6	0.0298			
			第三次	1.9	0.0344			
平均值	1.9	0.0347						
锯边废气进口-袋式除尘器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29	0.211	/	/	/
			第二次	22	0.159			
			第三次	30	0.218			
	2023.11.24		第一次	34	0.251			
			第二次	39	0.287			
			第三次	34	0.249			
平均值	31	0.229						
DA009 排气筒出口	2023.11.23	颗粒物	第一次	1.3	0.0102	15	/	达标
			第二次	1.2	0.00903			
			第三次	1.9	0.0141			
	2023.11.24		第一次	1.9	0.0146			
			第二次	1.6	0.0119			
			第三次	1.7	0.0132			
平均值	1.6	0.0122						
粉碎废气	2023.11.23	颗	第一次	33	0.486	/	/	/

进口-袋式 除尘器	2023.11.24	粒 物	第二次	41	0.605	15	/	达标
			第三次	39	0.578			
			第一次	26	0.386			
			第二次	22	0.327			
			第三次	28	0.413			
			平均值	32	0.466			
DA010 排 气筒出口	2023.11.23	颗 粒 物	第一次	1.5	0.0216	15	/	达标
			第二次	1.2	0.0178			
			第三次	1.7	0.0248			
	2023.11.24		第一次	1.8	0.0259			
			第二次	1.1	0.0161			
			第三次	2.1	0.03			
	平均值		1.6	0.0227				

注：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 mg/L，甲醛检出限为 0.5mg/L，氨检出限为 0.25 mg/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二级喷淋系统对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氨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4%、81%、84%、84%、98%，旋风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2%。

DA001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1.6mg/m³，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5mg/m³，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3.16mg/m³，二氧化硫、甲醛、氨未检出；DA002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1.6mg/m³；DA003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1.8mg/m³；DA004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1.6mg/m³；DA005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1.5mg/m³；DA006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1.6mg/m³；DA007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1.7mg/m³；DA008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1.9mg/m³；DA009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1.6mg/m³；DA010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1.6mg/m³。DA001排气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和DA002~DA010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DA001排气筒的氨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8-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频次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颗粒物	2023.11.21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92	0.5	达标
			第二次	0.253		
			第三次	0.230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430		

		G3 下风向	第二次	0.368			
			第三次	0.402			
			第一次	0.440			
		G4 下风向	第二次	0.447			
			第三次	0.460			
			第一次	0.408			
		2023.11.22	G1 上风向	第二次			0.380
				第三次			0.362
				第一次			0.208
	G2 下风向		第二次	0.187			
			第三次	0.227			
			第一次	0.443			
	G3 下风向		第二次	0.390			
			第三次	0.422			
			第一次	0.463			
	G4 下风向	第二次	0.343				
		第三次	0.410				
		第一次	0.397				
	非甲烷总烃	2023.11.21	G1 上风向	第二次			0.402
第三次				0.43			
第一次				0.41			
G2 下风向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31			
			第一次	1.39			
G3 下风向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34			
			第一次	1.42			
G4 下风向			第二次	1.29			
			第三次	1.30			
			第一次	1.32			
G5 厂区内		第二次	1.83	20	达标		
		第三次	1.86				
		第一次	1.81				
		平均值	1.83				
2023.11.22		G1 上风向	第二次	1.83	4	达标	
			第三次	1.83			
			第一次	0.37			
	G2 下风向	第二次	0.37				
		第三次	0.39				
		第一次	1.33				
	G3 下风向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33				
		第一次	1.32				
	G4 下风向	第二次	1.40				
		第一次	1.26				
	G4 下风向	第二次	1.34				
第一次		1.34					

			第三次	1.31		
		G5 厂区内	第一次	1.76	20	达标
			第二次	1.80		
			第三次	1.80		
			平均值	1.79	6	达标
氨	2023.11.21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06	1.5	达标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8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10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5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4		
			第三次	0.02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06			
		第二次	0.04			
		第三次	0.11			
	2023.11.22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04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05		
			第二次	0.11		
			第三次	0.15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14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0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05				
	第二次	0.09				
	第三次	0.11				
甲醛	2023.11.21	G1 上风向	第一次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G2 下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G3 下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G4 下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G5 厂区内	第一次	ND	0.4	达标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3.11.22	G1 上风向	第一次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G2 下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G3 下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G4 下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G5 厂区内	第一次	ND			0.4	达标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臭气浓度	2023.11.21	G1 上风向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G2 下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G3 下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G4 下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2023.11.22	G1 上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G2 下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G3 下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G4 下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0.187~0.463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0.36~1.42mg/m³**，氨浓度**0.02~0.15mg/m³**，臭气浓度**<10**，甲醛未检出，能够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甲醛：**0.05mg/m³**、非甲烷总烃：**4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0.5 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氨：**1.5 mg/m³**、臭气浓度：**2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1.76~1.86mg/m³**，甲醛未检出，能够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醛:0.4 mg/m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³)。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11.21		2023.11.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2	47.7	57.3	50.4	65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3	47.3	56.9	49.9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0	45.4	57.0	48.0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5	44.4	57.1	47.7		
N5	厂界南侧居民点	55.6	44.7	57.6	46.9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 55dB(A)~58.2dB(A),夜间 44.4dB(A)~50.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 55.6 dB(A)~57.6dB(A),夜间 44.7 dB(A)~46.9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以 7200h 计,总排口废水排放量为 15516m³/a,根据验收监测两日的日均值核算其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该企业的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8-6。

表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测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环评/批复)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1.261	2.16	达标	
	氨氮	0.005	0.183	达标	
	TN	0.069	0.097	达标	
	TP	0.002	0.009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5.68	20.251	达标	
	二氧化硫	3.679	8.925	达标	
	氮氧化物	12.816	17.622	达标	
	VOCs	8.244	9.851	达标	
	其中	非甲烷总烃	7.632	8.623	达标
		甲醛	0.612	1.228	达标
		氨	0.307	0.505	达标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甲醛、氨均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的一半核算排放量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宝应县鲁垛镇工业集中区繁荣路1号，主要从事纤维板生产与销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46068.8平方米。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对现有纤维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12万立方米纤维板。

本项目每天生产24h，年工作时间300天，年工作小时数7200h。2023年6月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该项目取得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扬环审批〔2023〕01-33号。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本项目设施已投入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及工况

2023年11月21~24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朗，风向为西北风，气象条件均满足监测条件；本项目年产12万立方米纤维板，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验收条件。

3、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储罐呼吸、干燥、热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氨废气；筛选、铺装、预压、粗砂、细砂、锯边、粉碎、木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DA001排气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和DA002~DA010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DA001排气筒的氨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0.187~0.463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0.36~1.42mg/m³，氨浓度0.02~0.15mg/m³，臭气浓度<10，甲醛未检出，能够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4无组织排放限

值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1.76~1.86mg/m³，甲醛未检出，能够满足《木材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与经沉淀后的初期雨水、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向阳河。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能够满足宝应县鲁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木机、输送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南侧居民点的昼间、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水处理纤维、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锅炉灰渣、废树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水处理纤维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含桶），规范贮存，委托江苏春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7、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存在项目变动，但对环境不利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8、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表8-6，由监测结果核算可知：本项目验收废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的接管量（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下及本报告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总结论：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全部落实。本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表十、环境管理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10-1 环境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执行排污申报重点管理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21023762427369E001R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已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企业已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	本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

表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1023-07-02-433772	建设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鲁垛镇工业集中区繁荣路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022 纤维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503575 33.197731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12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3〕01-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6				竣工日期	2023.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9.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泉绿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泉绿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23762427369E001R		
	验收单位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		所占比例 (%)	6.67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	7		
	废水治理 (万元)	50	废气治理 (万元)	290	噪声治理 (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江苏宝南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23762427369E		验收时间		2023.11.21-2023.11.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5516	15516	/	15516	15516	/	+15516	
	化学需氧量	/	/	/	/	/	1.261	2.16	/	1.261	2.16	/	+1.261	
	氨氮	/	/	/	/	/	0.005	0.183	/	0.005	0.183	/	+0.005	
	总氮	/	/	/	/	/	0.069	0.097	/	0.069	0.097	/	+0.069	
	总磷	/	/	/	/	/	0.002	0.009	/	0.002	0.009	/	+0.002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5.68	20.251	/	5.68	20.251	/	+5.68	
	二氧化硫	/	/	/	/	/	3.679	8.925	/	3.679	8.925	/	+3.679	
	氮氧化物	/	/	/	/	/	12.816	17.622	/	12.816	17.622	/	+12.816	
	非甲烷总烃	/	/	/	/	/	8.244	9.851	/	8.244	9.851	/	+8.244	
	氨	/	/	/	/	/	0.307	0.505	/	0.307	0.505	/	+0.30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含废水、噪声质控）

附件 3--竣工调试时间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4--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质控报告-大气

附件 9--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10--主要原辅耗材及能耗一览表

附件 11--主要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附件 12--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3--委托书

附件 14--环保投资及相关说明

附件 15--排污许可证